



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
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

CB(1)871/12-13(01)

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
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'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
陳鑑林議員 SBS, JP

傳真文件：2978 7569

要求討論行人使用斑馬線時享有優先權的問題

根據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374G章)第31條，指明「在斑馬綫上的每一名行人，當在斑馬綫上時，較任何車輛享有優先權；如車輛或其任何部分駛至斑馬綫或在斑馬綫上之前，行人已在該斑馬綫上，則該車輛的司機須讓該行人先行……」報道亦引述一名大律師的意見，指出按照法庭案例，就算司機在斑馬線上沒見到行人，仍須減速駛過。若司機沒有減速而於斑馬線撞傷行人，則很大可能被控不小心駕駛。雖然法例清楚說明行人有優先使用斑馬線的權利，但報道同時指出，部分前線執法人員在執法的時候，是以車輛是否先駛入「之」字線區，來判斷行人是否有優先權，反映執法標準與法律條文不符。

鑑於前線執法人員的執法標準對司機及行人造成混亂，本人懇請主席安排討論行人使用斑馬線時享有優先權的問題，並請運輸署及警務處派員出席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37-9618 與本人助理李先生聯絡。

王國興 謹啟

2013 年 4 月 8 日

